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一般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20 萬 元

案號：110 年度 金訴 字第 236 號 股別：肆 股

原告：李佩容 電話：0978-129081

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光華街37巷15號2F

E-mail：

被告：1. 徐瑋成 地址：詳卷

2. 徐瑋良

3. 林宏諭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
下 110. 8. 30 午
字第 20217 號
總收發(一C)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002044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 20 萬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詳如起訴書（110年度金訴字第236號）被告等加罪事實，依提起民事損害之賠償20萬元整

二、詳如卷宗宗（110年度金訴字第236號）內匯款資料

54-6

繕本送對造 110.9.-6 法官 梁家[illegible]

，以上共計新臺幣 20萬 元，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。

參、證據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 年　8 月　20 日

具狀人：李佩容　（簽章）